

# 2022 年度（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

主管部门（公章）：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滕敏

填报人：燕南

联系电话：19923097827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 1.项目背景

停车设施是支撑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设施建设，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是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从2015年8月份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多次发布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在2019年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中，两次提到“实施城市停车场建设”等补短板工程，在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加快停车场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提出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强化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等。

为落实国家有关要求，近年来深圳市逐步加强停车设施建设。2016年12月底深圳市发改委、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公安交警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发布《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2019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加强深圳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意见》，2020年6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为统筹坪山区未来三年停车设施建设，从空间资源统筹、激

发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设施等角度出发，突破停车相关政策瓶颈，打造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停车治理范例，增加辖区停车供给，缓解基本停车矛盾，实现动态—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开展《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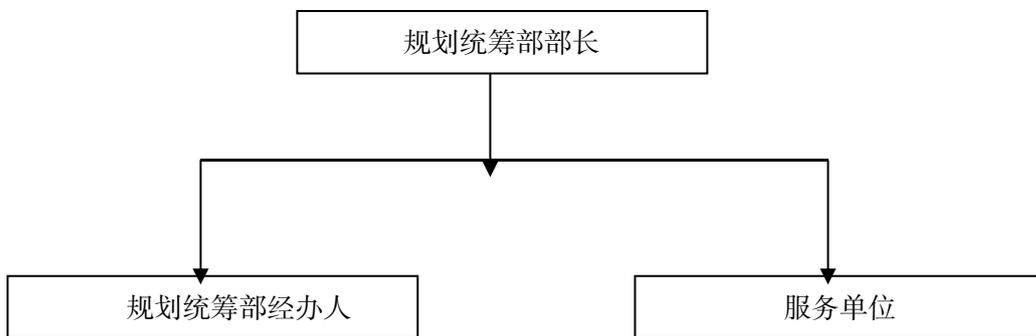
## 2. 立项依据

根据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一百三十六次）会议要求，会议同意安排《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课题经费 80 万，由我中心加强工作统筹，加快停车设施建设总体规划。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 1. 组织架构

我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将项目分配至规划统筹部具体执行和落实，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和项目的具体实施方。



#### 2. 职责分工

为顺利推进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结合部门职能和现有工作人员,拟定了工作职责分工表,具体如下:

坪山区停车 设施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 及相关政策 研究	滕敏	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总目标起决定性作用。
	燕南、龙晴、 何小芹	<p>(1) 做好工作预判,提前准备,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合理措施,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并加以解决;</p> <p>(2) 对于考核中的重难点工作,做好分析汇总,根据考核方案全方面推进考核工作;</p> <p>(3) 掌握全区停车建设项目进展情况;</p> <p>(4) 研究国内外城市停车工作的先进经验对项目提升作用;</p> <p>(5) 研究项目实施对坪山区停车工作的积极作用;</p> <p>(6) 做好我中心与区各单位、服务单位工作沟通协调工作;</p> <p>(7) 做好项目结题验收汇报工作。</p>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中心通过自行采购三方比价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资金使用的方式、范围合法合规,项目预算和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具体如下:

(1) 资金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具体执行单位是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我中心根据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全年的工作量和实际需求分配经费。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预算为 80 万元, 2021 年, 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 64 万元, 2022 年, 项目下达预算 16 万元。2021 年, 实际支出 63.5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25%, 2022 年, 实际支出 15.8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25%。

##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通过制定《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规范中心财务行为,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财务监督。通过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预算执行、经费报销及项目开支行为,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流程。

我中心结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我区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我中心实际, 制定了《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

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对采购行为进行约束，规范我中心自行采购工作。

##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和用途合理合法进行了使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我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付款计划，在预算周期内按期进行了全额支付。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1.绩效目标

该项目效益绩效目标为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和既有规划成果，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制定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协同推进实施机制，配套停车相关政策文件，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停车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实现停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逐步缓解坪山区停车难，打造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停车治理范例。编制完成《坪山区停车设施规划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022 年工作方案》等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也按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 2.实现情况

我中心已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的课题成果研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结合专家

意见修改后予以结题。该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预算为 80 万元，实际完成 79.4 万元，执行率 99.25%，2022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中心牢牢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思想，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到课题成果应用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一是科学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和任务。**2022 年，开展了全区停车供需情况摸底，根据城市及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停车供需关系，全面梳理闲置用地情况，通过停车缺口分布、项目筛选等措施高标准科学编制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城市停车发展目标和任务，确定差别化的分区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

**二是联合发力，多措并举加大停车泊位有效供给。**2022 年是坪山区实施三年计划第一年，坪山区着眼全区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在充分调研走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推进、多元参与、试点示范”原则，编制出台《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022 年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征询制度，进一步加强停车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明确年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目标。2022 年，着眼停车供需矛盾突出重点区域，全区精准供给停车泊位 10000 余个。

**三是单元化治理破解停车难题。**全区划分约 150 个单元，“一单元一对策”精细化治理，以坪环社区停车智慧化改造为试点，

建设智能道闸、高位视频、监控设备等设备，实现无人化值守，提升停车场管理服务率和市民出行服务体验，完成了对马峦路、金峰街、德昌东街等7条道路的停车泊位及1个停车场升级改造，共建设了179台停车智脑设备，实现了停车泊位精准识别、违法取证等功能。建成了坪山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停车资源“一张图”展示，通过车位查询、精准导航、违法取证等功能，缩短了车主寻找泊位的时间。

**四是精细化管理调控停车需求。**开展马峦山郊野公园预约停车、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总院差异化收费、石井全域收费管理，治理停车乱问题，精准管理停车资源，撬动资源利用效率。

**五是齐抓共管规范停车秩序。**推动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已明确运营管理主体的除外)接收及运营管理工作,实现坪山区临时停车场规范化运营;推动城中村已建成的临时停车场引入物业公司围合运营,提升停车资源管理水平。其中,石井街道启动全域停车管理收费,推动首批9个城中村停车收费管理和24个城中村车辆白名单管理;碧岭街道4个已完成建设的停车场已移交至物业公司管理;马峦街道沙棠社区和坪环社区纳入城中村停车场进行统一管理;坪山街道学湖浪村实行“一车一档”、专人专职管。城中村停车从家门口“停车难”到“安心停”。推动区属国企专业化运营管理停车设施。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中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2022年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99.47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2），评价结果为“优”<sup>1</sup>。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得分为19.5分，得分率为97.5%；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分为19.97分，得分率为99.85%；项目绩效总分60分，得分为6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 1.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课题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通过三方比价与合同签订，项目决策流程合规，资金分配全面合理，研究及规划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分20分，得分为19.5分，得分率为97.5%。

#### （1）项目立项

---

<sup>1</sup>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立项依据充分性。**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立项与区停车办及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评定该项得5分(满分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申报立项前已经过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根据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一届一百三十六次)立项,并经过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2021年第29次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决策通过。会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有进行集体决策。评定该项得5分(满分5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年初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并进一步分解目标,设置对应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年度正常完成水平;项目投资额为79.4万元,项目预算数为80万,两者相匹配。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总体上清晰、完整。个别效益指标过于冗长,缺少可衡量性。评定该项

得1.5分(满分2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相关要求,预算编制计费标准参照《深圳市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取费指引》,根据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编制出调研调查费用、研究费用、专家评审费、成果制作费和后期服务等,预算书金额合计为80万元。该项目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统筹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明确阶段性适应目标,编制坪山区小汽车停车设施布局规划,研究形成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库,从用地、产权、收费等角度克服制约停车发展的相关政策障碍,出台办法指导相关项目实施,编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严格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资金内容执行。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 **2.项目管理**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计划支出,及时合理。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负面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设计标准与技术

规范。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97 分，得分率为 99.85%。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资金足额到位,2021 年和 2022 年该项目合计申报预算资金 80 万元,收到财政拨款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评定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于 2022 年底结题,于 2021 年支付首款和中期款,于 2022 年 12 月份尾款,项目支付进度符合项目年初计划进度,不存在支付执行滞后情况,2021 年度执行率为 99.25%,2022 年度执行率为 99.25%,项目期的平均执行率为 99.25%。根据评分标准,评定该项得 3.97 分(满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严格按照《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定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中心制定并印发了《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的审批和使用

程序，明确业务采购流程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我中心在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开展自行采购流程,填报中心《自行采购申请表》,并采用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三家机构询价,经过采购小组会议讨论选定一家委托机构后,提请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续按照《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签订采购合同;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完成后,按照《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落实首款、中期款、尾款的审批支付流程。项目结题验收后,按照《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进行项目验收和评审工作。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 3.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总分60分,得分为60分,得分率为100%。

#### (1) 产出数量

2021年11月底至2022年3月,我中心会同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全区停车设施停车需求开展了坪山区停车大调查,全面梳理闲置用地情况,通过停车缺口分布、项目筛选,科学编制完成了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提供指导,停车大调查完成率和停车三

年计划完成率为 100%；我中心着眼全区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在充分调研走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推进、多元参与、试点示范”原则，编制出台《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022 年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停车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助力补齐停车短板，工作方案完成数为 1；为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推动停车产业化，编制完成了《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完成率为 100%；《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022 年工作方案》制定了年度目标：到 2022 年底，全区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其中，配建停车泊位 3000 个、公共停车泊位 2000 个、增划路内停车泊位 100 个、建成 3 个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促进城市静态交通与动态交通协调发展，提升城区环境和出行品质。实际完成情况为：新增配建停车位 6300 余个，坪山区因地施策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约 3600 个，建成机械式立体车库 3 个，新增约 100 个“宜停车”泊位，翻倍完成 2022 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评定该项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

## **(2) 产出质量**

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项目成果通过审查，予以结题。2022 年是我区实施三年计划第一年，到 2022 年底已翻倍完成了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022 年工作方案制定的年度目标。2022 年底，坪山区结合停车需求缺口，着眼停车供需矛

盾突出重点区域，加快推动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全区共建成停车泊位 10000 余个，助力补齐停车短板。一是优先保障住宅类建筑刚性停车需求，重点提高医院、学校等公共设施配建车位，严格落实其他新建建筑物配建标准，确保新建建筑物停车设施不欠“新账”，2022 年全年新增配建停车位 6300 余个；二是聚焦群众关切，在落实配建车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共停车设施调节动态交通需求的效能，深入挖潜闲置土地和高架桥下空间资源，2022 年坪山区因地施策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约 3600 个，其中，通过加强空间利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建成机械式立体车库 3 个，提供约 300 个停车泊位；三是根据道路和交通条件科学合理施划路内宜停车泊位，2022 年，坪山区新增约 100 个“宜停车”泊位。形成了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泊位供给体系，提升停车资源的供给水平。评定该项得分 15 分(满分 15 分)。

### **(3) 产出时效**

停车大调查工作、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2022年工作方案、《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 **(4) 产出成本**

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预算为80万元,实际成本79.4万元,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节

约率为0.75%。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 **(5) 社会效益**

一是助力补齐停车短板，为市民提供了更多停车资源。立足现状停车问题，按照“分类推进、多元参与、试点示范”原则，通过多个路径增加停车设施供给。重点针对居住类停车矛盾集中区域，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计划到2024年底，全区新增停车泊位2.5万个以上。2022年通过建筑配建、临时增建、路内补充等多种措施，精准增加停车供给，推动全区共建成停车泊位10000余个，2023年计划新增超10000个泊位，坪山区域停车难得到缓解；二是提升停车资源利用率，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停车智慧化等手段，推动坪山区智慧停车坪环试点项目范围内车辆停放从原来的“随意停”升级为“智慧停”，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差异化收费、预约停车策略，改善了市民停车体验；三是推动专业化管理，促进停车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城轨公司对政府投资停车场进行管理收费，推动资源高效利用。针对城中村已建成的临时停车场，推动城中村引入物业公司围合运营，规范城市停车秩序。充分调动城中村股份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积极性，推动停车产业化发展，建立有效的市场化良性生态。评定该项得13分(满分13分)。

### **(6) 可持续影响**

一是2022年全区全年新增超过10000个停车泊位，提升了停车资源的供给水平；二是引入社会力量，以坪环社区为试点探

索城市智慧停车模式，通过技术和运营管理手段提升停车管理效能；三是选取试点进行差异化收费、预约停车等差异化停车资源供给，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动静协调的交通发展模式，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评定该项得6分(满分6分)。

### **(7) 满意度**

2022年是我区实施三年计划第一年，2022年底，结合停车需求缺口，着眼停车供需矛盾突出重点区域，加快推动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全区共建成停车泊位10000余个，极大地缓解了我区停车难现状，便捷了我区居民停车，2022年度民生诉求和信访关于停车难等问题减少。评定该项得6分(满分6分)。

## **三、取得的成效**

(一)开展坪山区停车大调查。根据城市及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停车供需关系，全面梳理闲置用地情况，开展全区停车供需情况摸底通过停车缺口分布、项目筛选等开展全区停车供需情况摸底。2022年会同街道实地调查走访梳理了60处拟建停车场的闲置国有储备地块，经征求各个单位意见、规划部门用地核查后，提请区领导决策，2022年10月最终确定完成9块临时用地合同签订，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二)科学编制《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城市停车发展目标和任务，将全区划分为若干个片区，确定差

别化的分区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制定停车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分析停车设施项目建设条件，提出建设规模、建设形式、投资估算、实施主体、建设时序等。2022年初制定停车泊位建设目标为5000个，2022年底，停车泊位共计完成超10000余个，其中建成3个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三）编制出台《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2022年工作方案》。2022年是坪山区实施《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第一年，坪山区着眼全区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在充分调研走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推进、多元参与、试点示范”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征询制度，进一步加强停车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明确年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目标，加快补齐停车短板。为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推动停车产业化，编制完成了《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

（四）停车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土地资源紧约束背景下，推动老旧小区立体停车设施建设，2022年8月，由我中心进行前期调查结合实际停车需求研究形成了《水岸明珠花园停车改善方案》，上会提请区领导决议，2022年8月区领导批示建设水岸明珠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五）停车差异化需求管理取得突破性成果。以平乐骨伤科医院总院区为差异化收费试点探索实行差异化收费，充分发挥价

格杠杆作用调节进出医院机动车交通流量，打破同质化停车收费机制，缓解医院停车压力。马峦山郊野公园作为坪山区首个实行预约停车公园也是首先接入市“美丽深圳”预约停车平台的区属公园，自2022年9月24日起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预约停车，预约时间自由选择，更大限度地方便市民规划出行时间，轻松找到停车泊位。

（六）坪山区智慧停车试点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坪山区智慧停车试点项目以马峦街道坪环社区为单元，将城中村停车场景复杂、管理要求高、运营难度大等停车难题为切入口，对坪环社区的马峦路、金峰街、德昌东街等7条道路的停车泊位和1个停车场升级改造，共建设179台停车智脑设备，并配备高低位摄像头、视频桩、智能道闸、智能车牌识别一体机、诱导屏等智能物联硬件设备，建设了坪山智慧停车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用户开发了坪山智慧停车小程序、公众号等用户端，实现了停车资源“一张图”展示，通过车位查询、精准导航等功能，缩短了车主寻找泊位的时间，为城市疏通“经络”，车辆停放从原来的“随意停”升级为“智慧停”。

（七）2022年停车工作推广宣传成效显著。2022年5月，《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2022年年底新增停车位5000个以上》改革工作经验获学习强国“深圳学习平台”、“坪山发布”“深圳发布”等宣传推广；2022年5月，《坪山：破解停车难题再发力，年底新增车位五千个》改革工作经验获“壹

深圳”、“南方日报”宣传推广；2023年1月，《@坪山er，新增万余个停车泊位！坪山这些地方停车更方便》《如何破解停车难？坪山区这么做→》改革工作经验获“坪山发布”、“深圳交通”宣传推广。

（八）我区停车工作新模式获全市推广。2023年4月4日，永欣同志在《民生诉求》（总第91期）《坪山区多举措新增万余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一文作出了如下批示：请（市委）改革办总结坪山区做法，与市交通局在全市推广。4月18日，根据永欣秘书长有关批示，市委改革办联合市交通运输局赴我区开展坪山区停车工作调研座谈会，对马峦山郊野公园桥下停车场、坪山区智慧停车试点项目（坪环社区智慧停车试点）进行实地调研，高度评价我区利用桥下空间建设生态泊位解决停车难、智慧赋能推动路内外停车一体化停车服务提升的相关做法，充分肯定了我区停车工作新模式、新经验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课题项目的2022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方面是合规和高效的，针对项目管理、成果运用方面制度是健全有效的，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照检查，存在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的情况，比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加辖区停车供给，缓

解基本停车矛盾”和“实现停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过于冗长,所产生的效益点不够清晰、具体,较难衡量。

##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够平衡

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总预算为80万,2021年,项目年初下达预算金64万元,2022年,项目下达预算16万元。2021年,第四季度实际支出63.52万元,预算执行率99.25%,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支出15.88万元,预算执行率99.25%。两年项目的支出时间均为第四季度。

### (二) 原因分析

1.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为课题类研究项目,研究成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部分指标较难从定量方面准确且清晰地进行设置,可参考的标准有限。

2.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根据合同条款,于2021年度第四季度完成了初期研究成果和中期研究成果,于2022年度第四季度完成了项目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结题,故项目在第一、二、三季度未形成支出。

##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方面,一是建议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的编报管理,结合研究类项目的特点,在计划初期合

理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比如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以设定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增加“停车设施供给率”，既考虑可实现性，同时也避免选用缺乏约束力的指标；二是建议提前谋划 2023 年年中绩效监控工作，全面梳理根据工作开展进程产生突发因素需要调整的指标值，并重点考虑年度指标值设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过低，确保年度指标能按时按量完成。

（二）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够平衡方面，一是建议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月形成每月预计支出明细表，按照预计支出明细表对本月支出进行督办，使月度支出更加条理、清晰化，减少支出的不确定性，确保每月按预计支出量进行支出；二是建议针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实行每周统计、每月通报的督办机制，不断提升各部门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并将项目支出贯穿到项目工作进程中，以抓支出为切入点推动中心的各项工作进度。

（三）建议完善满意度调查指标，有意识主动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可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及时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以多种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如在网上发布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者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受益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益，促使中心提升项目工作的执行效果。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28101518300003	项目名称：	课题费（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160000	158800	10	99.25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	160000	158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现状调查，走访各相关部门以及开展相关企业座谈，分析当前坪山区在停车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梳理国家、省、市停车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补贴办法及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形成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初稿。				开展了全区停车供需情况摸底，根据城市及交通发展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停车供需关系，全面梳理闲置用地情况，通过停车缺口分布、编制完成了《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梳理了国家、省、市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与相关政策要求，形成了《坪山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试行）》。制定了《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2022年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停车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明确年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目标，加快补齐停车短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个计划	1个计划	10	10	无
			配套停车相关政策文件	1个政策	1个政策	10	10	无
		质量	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通过甲方审查	通过甲方审查	10	10	无
		时效	课题各阶段成果	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	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	10	10	无
		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社会效益	增加辖区停车供给，缓解基本停车矛盾	有效	有效	15	15	无
			实现停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15	15	无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停车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
	总分						100	99.93

附件 2 坪山区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研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项目期内每年度执行率=每年度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 ②项目期的平均执行率=Σ（项目期内每年度执行率）÷项目期年数 ③该项得分=项目期的平均执行率×4	3.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停车大调查完成率	1	考核项目实施停车大调查完成情况	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停车大调查	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工作方案完成数	2	考核坪工作方案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坪山区加快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2022 年工作方案》编制	2
				《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完成率	2	考核《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坪山区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奖励办法》的制定	2
				停车三年计划完成率	2	考核停车三年计划编制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停车三年行动计划编制	2
				全年新增配建停车位数量	2	考核全年新增配件停车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geq 1$ ，得满分；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 1$ ，得分=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2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数量	2	考核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geq 1$ ，得满分；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 1$ ，得分=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2
				建成机械式立体车库数量	2	考核全年建成机械式立体车库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geq 1$ ，得满分；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 1$ ，得分=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2
				新增路内停车泊位数量	2	考核全年新增路内停车泊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geq 1$ ，得满分；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 1$ ，得分=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数量/年初制定目标数量）。	2
		产出	15	专家评审通过率	5	考核项目完成的专业水平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质量		停车设施完善情况	10	考核项目实施产出的质量水平	停车设施完成情况大于等于年初制定目标，得满分； 停车设施完成情况小于年初制定目标，得分=分值/2。	10
		产出时效	3	全年计划执行及时性	3	考核停车规划全年执行情况	各阶段成果是否按全年计划完成	3
		产出成本	2	成本控制率	1	考核项目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在计划成本范围内;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
				成本节约率	1	考察项目是否节约成本	项目完成后,计划成本剩余支出>0,得满分; 项目完成后,计划成本=0,得分=分值/2。	1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缓解坪山区域停车难情况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坪山停车环境、停车设施建设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停车设施建成数量及对停车环境便利性改善情况	8
				提升停车资源利用率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停车资源的利用率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停车智慧化等手段,推动坪山区智慧停车坪环试点项目范围内车辆停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推动停车专业化管理	3	考核项目实施后停车专业化管理水平	评价要点：是否推动停车产业化发展，建立有效的市场化良性生态。	3
		可持续影响	6	引入智慧停车，实现动静协调的交通发展模式	6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静态交通可持续性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技术和运营管理手段提升停车管理效能； ②是否合理引导停车需求，实现动静协调的交通发展模式，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对停车环境改善满意度	6	考核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停车环境改善满意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坪山区停车难问题的缓解程度； ②民生诉求和信访关于停车难等问题是否减少。	6
合计	100		100		100			99.47